

户外媒体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陕西辰光万展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2MA7H017M2U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大街渭风古寓
4楼401室

联系人：白一帆

联系电话：133091380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合同书条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
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项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户外媒体（高速
跨线桥）宣传项目

2.服务地点：连霍高速零口段 K1000+610 与连霍高速华州段
K967+530



3.服务事项：在高速跨线桥上进行广告宣传，服务期间更换画布一次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自然月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元)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制作费、宣传费、调试费、人员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协商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画面上刊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24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4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合同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应开具正式、合法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

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负责广告画面制作、安装、清洁、维护、安全及下刊拆除，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
- 3.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系其自行创作，并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不得另委托第三方进行制作。
- 4.制作成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第六条 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



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验收依据: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和技术文件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出于一方履行其法定义务的除外)。供应商承诺将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本方参加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泄露保密信息或擅自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项下目的之外的其它用途,并不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下有关合作项目的内容。

2.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软件不涉及版权纠纷,如因供应商提供的报告导致版权纠纷,由此给采购人及业主方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实

际未投放天数减免对应费用。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发生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之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返还未履行合同的款项。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连霍高速零口段 K1000+610 独家代理证明
2. 连霍高速华州段 K967+530 独家代理证明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14日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14日